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27 版面 二版

體育司 體總 各唱各調？

部份法案研修意見不一 溝通不良績效受影響

記者 鄭清煌、
江彥文／特稿

自從毛高文部長上任，將社會體育推展工作委託全國體總辦理後，部、會就處於特殊的互動關係，加上溝通不良，時有不必要的爭議發生，像區運改革工作曠日廢時就是實例，而前天教育部退回「國光中正獎章頒發審查要點草案」，又是新的警訊。

體育司為服膺部長指示原則，將區運改革、國光中正辦法研修等大案件，委託全國體總辦理，雖有集思廣益，反映民情的用意，但是官、

民體系畢竟有別，兩單位在處理期間又未妥善溝通、確立共識及尺度，結果體總的「包工」成績，往往不被體育司肯定，體育司認為體總執行績效待加強，體總則指體育司未參與，僅於事後挑剔不合情理。

像前天退回的「審查要點」草案，體育司即指出品質不佳，而體總對每次集會修改時，體育司有時不派人指導，有時不表意見，卻在完工送審時才駁回，如果開會時能及時指導，又豈會落此下場，外界不察又會認為體總效率太差。

陳金樹祕書長知道這事後，以「屢敗屢戰」的運動家精神，勉勵承辦人不必氣餒，教育部不滿意，可以再修正，總要令花錢的委託人滿意才是。

其實平心而論，「國光中正獎章」由教育部頒發，辦法也是教育部委託代擬，說退就退有失立場；而且體育司以前也研擬「中山獎章」3年之久仍未出爐，關鍵也是有功教練認定不易，教部要求體總重擬審查規定，並與教練辦法併陳，豈不是「律己寬、待人嚴」嗎？

如果毛部長的委託原則不變，教部又不放心體總的辦事能力，何不收回自理，採用體總廣聘委員參與的方式，自己主導過程亦可，如不便收回，就應該與體總加強溝通聯繫，否則類似事件難免重演。

